2024年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: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,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:
- 2、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;
- 3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,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 政案件;
- 4、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,执行人 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 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;
- 5、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 案件:
- 6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, 受理国家赔偿案件:
- 7、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,总结审判工作经验,并提出司法建议:

- 8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,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;
 - 9、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:
- 10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,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和社会公德;
- 11、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:
 - 12、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本单位根据工作职责,设有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立案庭、 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监 督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金峰人民法庭、回龙 寺人民法庭、高桥人民法庭、马头桥法庭、一渡水人民法庭共 计15个单位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: 新宁县人民法院本级,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849.12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9.64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4.77万元,

上年结转结余 184.71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 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219.78 万元,主要是上年结转数减少。

(二)支出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849.12 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 2427.62 万元,教育 10.00 万元,社会保障和 就业 161.50 万元,卫生健康 95.00 万元,住房保障 155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219.78 万元,主要是上年结转数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849. 12 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 2427. 62 万元,占 85. 21%;教育 10. 00 万元, 占 0. 35%;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. 50 万元,占 5. 67%;卫生健康 95. 00 万元,占 3. 33%;住房保障 155. 00 万元,占 5. 44%。具 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097. 35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临聘人员等人员 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51.77 万元,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业务工作经费专项、运行维护经费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专项等,其中: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4.67 万元,主要用于大要案办案业务经费等方面;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84.07

万元,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;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483.03 万元,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业务 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、诉源治理项目、移动办 案服务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占 0 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运行经费: 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12.4 万元,较上年持平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 119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9.0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.00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30.0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80.00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- 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 拟召开 0 次会议,人数 0 人;培训费预算 10.00 万元,拟开展 8 次培训,人数 140 人,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业务能力和法警技 能培训等;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 算 0 万元。

- (四)政府采购情况: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- 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2023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0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17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2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
- 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64.41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2097.35万元,项目支出567.06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- 1. 运行经费: 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 - 2. "三公"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 财政预算管理的"三

公"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 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 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—23 表